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2024 年，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市场监管职能，扎实有效地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一、提升质量管理及监管水平

质量发展工作。制定 2024 年度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要点、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编制《2023 年度长宁区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召开长宁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会议，总结 2023 年工作，部署 2024 年工作。组织四期“质为宁”大讲堂培训。开展“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举办上海市“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聚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专题培训会。围绕养老行业开展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活动；开展区级产品质量和监督抽查，对学生服、儿童玩具、车用燃油、食品接触材料等 33 类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质量月期间，围绕“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主题，开展“质游、质享、质惠”等活动。组织各市场监管所开展区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第四届长宁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并正式发文。

标准化引领工作。积极做好标准化试点服务，跟踪服务试点项目推进。指导熙香艺享、万宏养老承担 2 项市级试点项目和市

疾控中心承担的 1 项国家级试点项目均以优秀的成绩通过验收。组织 2024 年度标准化试点申报单位完成申报、答辩等工作，2024 年新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立项 2 项。协同试点单位做好标准化试点成果的推广应用，初选入围上海市标准化试点优秀案例 1 项。有效推动标准的优质供给，辖区单位共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46 项，发布团体标准 28 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182 项。组织开展标准类“双随机”监督检查，完成所抽查的 2 项团体标准、12 项企业标准的标准文本技术指标、编写格式等内容的书面核查，指导抽查对象落实相关问题整改，提升标准监管的实效性。开展 2024 年度标准化实务培训、标准化总监培训，组织参加标准创新型企业、“上海标准”、“企业标准领跑者”等培训。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开展走访调研，指导辖区单位参与“上海标准”复评 1 项，通过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初评 1 家，入围市局团体标准典型案例遴选 4 项。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和《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形成涵盖 55 个抽查领域，共涉及 58 类检查对象及 244 个抽查事项，以及 55 条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召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 2024 年全体会议、区跨部门抽查工作推进、培训会，持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截止目前，全区共开展联合抽查 40 个，累计涉及抽

查主体共 1211 户次。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发布《长宁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2024—2025）》。完成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期小结和验收总结并提交市知识产权局。开展区级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积极发动政策申报和初审，共受理区级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申请 36 项。完成知识产权工作者集中培训，共有 41 名参训人员获得“知识产权工作者”资质。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牵头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医疗专场讲座等活动 10 余场。成立区知识产权协会，目前有成员单位 36 家。梳理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并由各市场监管所、科技园区组建知识产权联络员队伍 24 人，跟踪服务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指导 20 余家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设立全市首家“专利超市实践站”，截至目前，区专利超市总挂牌量 53 件，提前完成全年目标。我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57 件，位列中心城区第三并提前完成全年目标。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制定《2024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2024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组织辖区内 1546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年度安全工作告知承诺书，进一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紧密围绕“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各类安全

讲座、特种设备安全咨询宣传，并举办第三届“同舟杯”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应急演练。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两节两会”、冬季锅炉、锅炉节能（能效）、压力容器等各类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人流密集地点在用的各类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加强五一、六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从现场检查到隐患销号实施全程监管，形成闭环。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方案，组织企业开展隐患自查。1-9月，共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2042人次，检查特种设备单位776户次。

启动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通过前期排摸和征询意见，最终确定400台评估对象，。目前已完成全部400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并出具单台设备的评估报告。推进智慧电梯建设应用，区内在用住宅电梯44%安装电梯远程监控装置。联合区房管局制定《长宁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后续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加梯后期运维和安全管理。

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发挥食药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印发《2024年长宁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2024年长宁区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召开2024年食药安委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制定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计划、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对辖区科普站开展分类管理工

作，全面掌握各科普站工作现状，并组织在各食品药品科普站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宣传实效。截止目前未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本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结合长宁实际，在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聚焦重点平台和聚焦重点场所 2 项工作重点。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组织召开专项行动 5 次调度会和 4 次风险商会。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8680 户，共检查 9252 户次，发现风险隐患总计 833 个，完成处置率 100%。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沿街餐饮商户油水分离器专项排查整治、重点食用农产品整治专项、肉及肉类制品专项整治等食品安全专项行动。1-9 月，共出动执法人员 21256 人次，监督检查各类餐饮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保健品经营单位，以及食品生产、销售单位等 10128 户次。

开展药品安全检查。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完成冬春季节流行病治疗用药质量监管、妇女儿童用药专项抽检、中药饮片专项抽检、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专项、化妆品市场治理专项及药品网络销售集中治理专项，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染发类化妆品专项检查。1-9 月，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174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 187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 465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158 家次，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963 家次。